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26號

債 權 人 陳柔恩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華商業有限公司、陳建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是否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陳明請求連帶給付之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